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A/50/35)



联合国 · 1996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96年2月4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iv
一、 导言	1 - 8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9 - 12	3
三、 工作安排	13 - 17	5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 14	5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5 - 16	5
C. 重设工作组	17	5
四、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和执行委员会任务的 努力	18 - 28	6
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9 - 101	9
A. 按照大会第49/62 A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9 - 42	9
1. 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事态 发展的反应	29 - 40	9
2. 出席国际会议	41	10
3. 联合国机构、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间组织 采取的行动	42	11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权利司按照大会第49/62 A和 B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43 - 101	12
1. 讨论会	45 - 67	13
2.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68 - 94	18
3.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95 - 98	24
4.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99	24
5.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00 - 101	25
六、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49/62 C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02 - 114	26
七、 委员会的建议	115 - 124	29

* 原来作为油印本印发,即1995年11月17日A/50/35号文件。

送文函

联合国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

谨随函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请按照1994年12月14日第49/62A号决议第5段提交大会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凯巴·比兰·西塞(签名)

1995年11月15日

一、导言

1. 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76(XXX)号决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由下列23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南斯拉夫。¹

2. 大会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第一次报告²中所提的建议,并以此作为解决巴基斯坦问题的基础。委员会随后向大会提出的各次报告³继续强调,全面、持久和公正地解决作为阿以冲突核心问题的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的办法,必须以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下列基本原则为基础:以色列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尊重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以及承认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

3. 委员会欢迎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A/48/486-S/26560,附件)以及1994年5月《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定》(A/49/180-S/1994/727,附件)和其他关于如何执行的协定,认为这些都是重要的步骤,有利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获得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并有利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表示,它将继续加强努力,促进实现这些权利,充分实施《原则声明》和随后的各项协定,并在过渡时期动员国际社会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大会历届会议都对委员会的建议给予了巨大支持,并根据需要延长其任务期限和扩大其职权范围。

4. 在本报告所述的这一年期间,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尽管遇到了许多困难,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已取得了更多的进展,各方已确认,该进程不可逆转,并决心维持和继续该进程。委员会欢迎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认为它是该进程中的又一重要步骤。该《协定》取代早先的执行协定，并为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巴勒斯坦临时自治政府的安排作出规定。委员会强调，过渡时期已到达一个关键的阶段，需要全面和有效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并需要建立信任的措施，尤其需要停止建立定居点、没收土地和封锁的政策，并停止旨在破坏和平进程的暴力行为。委员会希望其他方面的谈判也将很快获得进展。

5. 1995年11月6日，委员会主席团谴责刺杀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并表示希望这一罪恶行径不会对以色列和巴解组织所致力中东和平进程发生不利影响。

6. 委员会再次重申，在各方面问题得到解决之前，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长期责任。委员会强调，联合国需要全面参与和平进程和建立巴勒斯坦自治机构的进程，并全面参与在所有必要的领域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各种援助。

7. 委员会对于巴勒斯坦经济继续恶化和巴勒斯坦当局所面临的贫困、失业和缺乏充分的基础设施等问题表示关切，并敦促会员国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技术和发展援助，以协助为和平建立稳固的基础。

8. 委员会坚决认为，作为大会负责巴勒斯坦问题的机构，委员会能对联合国在过渡时期的努力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继续促进对话，并为各方所达成的协议能有成功的结果，教育和动员国际舆论及行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直至取得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委员会将继续把实现这个目标作为其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

二、委员会的任务

9. 委员会1995年的任务载于大会第1994年12月14日第49/62 A号的决议第2至第6段。大会在该决议中：

(a) 认为委员会可以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帮助国际社会促进《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切实执行，并在过渡时期动员国际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并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酌情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b)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根据事态发展对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委员会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需要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又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深切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争取支助和援助，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并采取必要步骤，使更多非政府组织介入其工作。

10. 大会还在1994年12月14日第49/62 B号决议中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作出宝贵和建设性的贡献举办非政府组织的讨论会和会议，并通过其研究和监测活动，编制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以印刷和电子形式收集和散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大会请秘书长为该司提供所需资源，包括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资料系统，并确保该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在该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所详细规定的任务。

11. 大会1994年12月14日第49/62 C号决议请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1994-1995两年期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但需按照对巴勒斯坦问题有影响的事态发展，采取必要的灵活态度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的舆论。

12. 委员会在执行工作方案时还考虑到大会第49/62 D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需要和平解决作为阿以冲突核心问题的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表示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目前正进行的和平进程和《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其后各

项执行协定,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导致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呼吁及时严格地执行双方达成的协定,以期谈判最后解决办法;敦促各会员国在此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强调联合国必须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并在《原则声明》的执行方面发挥更积极和扩大的作用。

三、工作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委员会1995年2月3日第121次会议连选凯巴·比兰·西塞先生(塞内加尔)为主席,拉万·法哈迪先生(阿富汗)为副主席,约瑟夫·卡萨尔先生(马耳他)为报告员。委员会1995年5月17日第215次会议选举布鲁诺·爱德华多·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古巴)为委员会副主席。

14. 委员会1995年2月22日第213次会议通过了其1995年工作方案,⁴以执行其任务。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5. 如往年一样,委员会重申,凡是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委员会都表示欢迎。为此,委员会主席于1995年4月13日写信通告秘书长。秘书长随后于1995年4月18日将该信转给联合国各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以及政府间组织。按照惯例,委员会还邀请了巴勒斯坦,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出席其所有会议并且发表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参考。

16. 1995年间,委员会再次欢迎前一年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国家和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⁵

C. 重设工作组

17. 委员会第212次会议重设了工作组,以协助筹备并加速委员会的工作,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任何成员或观察员都可参加工作组的议事活动。⁶工作组的组成不变,由约瑟夫·卡萨尔先生(马耳他)任组长,苏贾·奇诺伊先生(印度)为副主席。

四、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18. 委员会按照其任务,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动态,并竭尽全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还继续努力促进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并促进全面执行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之间达成的《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及其后的执行协议。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坚决作出努力,调动国际社会,以便确定各种对巴勒斯坦当局和其他巴勒斯坦机构提供援助的形式。

19.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在去年一年里,尽管多次推迟,而且发生了暴力行为,使双方许多无辜者受害,并激起国际社会的关切和谴责,但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的谈判仍在进行。1995年8月27日,双方在开罗签署了《关于进一步移交权力和责任的议定书》;1995年9月28日,谈判出现了突破,双方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它取代了所有早先关于执行《原则声明》的协议。该《协定》重申,双方理解,《协定》中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规定,是整个和平进程的组成部分。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将于1996年5月4日之前开始,该谈判将能使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得到执行。该《协定》规定,解散行政公署;撤走以色列军事政府;并预订向巴勒斯坦临时自治领导机构转移权力和责任的时间表。巴勒斯坦临时自治领导机构将取代根据《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定》所建立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它将由82名委员会成员和执行当局主任组成,他们都将由选举产生,在过渡时期任职,最晚到1999年5月为止。该《协定》还载有西岸、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参加选举的各种方式,并对国际上观察该选举进程的事宜作出规定。

20. 该《协议》还对重新部署以色列军事部队的时间表作出规定,首先从六个城市(杰宁、纳布卢斯、图勒凯尔姆、盖勒吉利耶、拉姆安拉和伯利恒)和450个镇、村庄、难民营和小村庄开始,将在选举之前完成。以色列军事部队的重新部署也将在希伯伦进行,而且有特殊的保安安排,包括临时派驻国际人员。该《协定》规定,巴勒斯坦委员会将逐步接受民事权力和责任。在委员会正式就任后,将每隔6个月(共18个月)重新部署更多的以色列军事部队,同时,除了需要就最终地位进行谈判的领土外,委员会可扩大领土的管辖权。该《协定》进一步作出安排,将商定的民事

权力和责任从以色列行政公署转移到委员会；建立巴勒斯坦警察部队；并对法律事项、宗教地点、人权、水资源、分阶段释放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被监禁者，以及在环境、经济和科技方面和在促进对话和相互理解方面的合作等问题作出其他规定。

21. 委员会认为，这项新的《协定》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他们能在去年所取得的成就基础上做出努力，并进一步建设其国家。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在国际社会的援助和支持下，并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定努力，巴勒斯坦当局已逐步建立其行政管理制度，而且，已采取一些措施，确保公共秩序，使巴勒斯坦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正常化，并改善生活条件。委员会注意到，若干国家已与该当局建立关系，并承认巴勒斯坦的护照。委员会敦促其他国家也尽快这么做。

22. 尽管出现这些积极动态，委员会注意到，仍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那些地区的局势还是有理由令人感到关切，而且仍产生一些会对巴勒斯坦人未来行使权利及对和平进程本身造成消极影响的事实。没收土地和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建立定居点的问题是最为重要的事实。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建设更多定居者住宅的计划，以及修建使各定居点联系在一起的公路计划，后者会使西岸四分五裂，而且会使东耶路撒冷孤立。安全理事会两次讨论了这些动态，第一次是在1995年2月，然后在5月（见下文第30至40段）。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于1995年5月作出的关于暂停没收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土地的积极决定。委员会重申，定居点政策违反以色列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作为占领国的义务，并呼吁该国政府永远停止该政策。

23. 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在邻近人口稠密的巴勒斯坦居民点地区有大量武装的以色列定居者，造成紧张局势，并常常导致暴力行为。希伯伦的局势仍然特别紧张和变化无常。定居者所发动的反对新协议的运动，使在定居点附近居住的巴勒斯坦人更加感到不安全和缺乏保护，因此，这也令人感到关切。

24.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在报告所述的这一年里，因安全的理由，被占领土和自治地区一再被封锁，东耶路撒冷被孤立。封锁的作法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总体生活造成破坏，因为，他们的经济与以色列的经济紧密相关。这种作法也对巴勒斯坦的教育和保健造成破坏，并影响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的贸易，尤其是农产品的贸易，而农产品的贸易是成千上万户巴勒斯坦家庭的收入主要来源。

25. 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数千名巴勒斯坦被监禁者和被拘留者仍在以色列

监狱中,所处的条件已一再受到人权组织的谴责。委员会呼吁以色列迅速执行释放计划,并努力改善监禁的条件。

26. 委员会特别注意在过渡时期巴勒斯坦社会经济发展和重建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多边已进行的努力,这项努力的结果是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中东和北非经济首脑会议,并通过了《卡萨布兰卡宣言》(A/49/645,附件)。该会议成为使巴勒斯坦经济纳入更为广泛的区域经济框架的首要步骤。委员会认为,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经济发展是尤为重要的,因为活跃的经济和繁荣是该区域和平和稳定的重基础。美利坚合众国、埃及、以色列和约旦和巴勒斯坦当局于1995年2月12日在华盛顿特区布莱尔厅发表的联合公报也重申了这些想法。委员会欢迎1995年10月29日至31日在安曼举行第二次中东和北非经济首脑会议,它将促进和扩展在该区域的投资,促进区域合作与发展,从而促进稳定和有利于和平的气氛。

27. 委员会已关切地指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尤其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已迅速恶化。委员会强调,巴勒斯坦经济基础设施因持久的占领所受到的破坏,需立即得到国际社会的注意。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一个国际援助的协调机制,而且,已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委员会呼吁国际捐助者将提供和扩大援助作为一项最优先和紧迫的事项。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捐助国和欧洲联盟(欧盟)向巴勒斯坦警察和向各所需的发展项目提供的捐款。

28.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和方案向巴勒斯坦人民所提供的各种援助。在过去一年里,联合国大量扩大参与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的项目和方案。委员会感谢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的特别协调员在这关键的阶段所进行的旨在调动和协调这种援助的重要工作。委员会继续优先促进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以便满足他们在经济社会和发展方面的需求,并支持巴勒斯坦当局所进行的建立机构的努力。委员会在编制区域会议的方案时都确保这些会议能有助于对有关问题的辩论。为此,委员会于1995年6月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办了一次关于巴勒斯坦行政、管理和财政需求及挑战的研讨会(见下文第62-67段)。

五、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按照大会第49/62A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事态发展的反应

(a)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 委员会主席在1995年1月17日的信(A/49/831-S/1995/50)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领土内扩充和巩固定居点的问题。

(b) 在安全理事会内部采取的行动

30. 吉布提常驻代表作为1995年2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请求安全理事会在1995年2月28日举行紧急会议,⁷ 审议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内,包括耶路撒冷,建立定居点的问题,以及这些活动对于巴勒斯坦人民和中东和平进程造成的危险后果。

31. 委员会主席于1995年2月28日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在他代表委员会所作的发言⁸ 中说,占领国以色列继续推行非法的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并批准越来越多的以色列定居者前往这些地方定居,因而更直接地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并且还违反了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446(1979)号、452(1979)号和465(1980)号决议的规定。

32. 没收土地和扩充定居点的活动特别集中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市内和周围。自从1994年9月以来,以色列高级官员在多次声明中表明以色列对于这个关键性问题的立场越来越坚决,以色列在这方面所推行的政策引起了严重的冲突。

33. 他们提请主席注意以色列作出这项决定的时机是在1993年9月13日原则宣言第二阶段执行工作被推迟7个月,包括将以色列部队调离西岸人口集中地区和选举巴勒斯坦委员会的时候。很明显,这项决定进一步破坏了当前的和平进程,使被占领领土内已经脆弱、紧张和危险的气氛更加恶化。

34. 安全理事会在1995年2月28日审议这个项目时进行的一般辩论最后未能采取任何具体措施。

35. 1995年5月8日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的信⁹以及1995年5月8日摩洛哥常驻代表以伊斯兰国家集团1995年5月份主席的身份所写的信¹⁰中都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局势,采取必要的步骤,废除以色列没收位于东耶路撒冷地区巴勒斯坦人土地的命令,安理会在1995年5月12日和17日举行了会议。

36. 代理委员会主席参加了辩论,并说,当前主要的问题是以色列继续把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造和扩充定居点,并且随后有更多的以色列定居者前往该处,这种作法直接地严重违反了国际法、《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

37. 以色列采取的这项行动还公然违反了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政府和巴解组织签订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精神和字义。

38. 代理主席说,双方在《原则声明》中同意在过渡时期第三年以前就耶路撒冷最后地位和其他问题进行谈判。以色列政府最近决定没收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土地严重破坏了和平进程,因为这个时候正是原则声明第二阶段的执行工作被推迟的时候。

39. 委员会认为没收东耶路撒冷的土地以及更加扩大和巩固定居点造成的既成事实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的规定,这些决议是目前和平进程要设法执行的,并且严重损害了以色列与巴解组织之间签订的协议。

40. 安全理事会在第3538次会议上起草了一项决议,呼吁以色列政府撤销没收土地的命令,并在今后不再采取这类行动,安理会全面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及其取得的成就,包括《原则声明》,以及随后的执行协定,¹¹ 但该决议由于安全理事会一名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2. 出席国际会议

41. 自从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委员会按其任务规定,由主席代表,出席了以下的国际会议:

(a) 1994年12月10日至11日和12月13日至15日分别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22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第7次伊斯兰首脑会议;

(b) 1995年3月12日至14日由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阿联)在开罗举行的圣城问题国际讨论会;

(c) 1995年4月24日庆祝亚非会议四十周年活动,1995年4月25日至27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委员会部长级会议;

(d) 1995年10月14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3. 联合国机构、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42. 委员会仍然非常关切地注意联合国机构、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开展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国际社会支持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原则声明》、以及随后的各项执行协议,认为这是按照联合国决议实现全面、公证和持久解决的重要步骤。委员会还继续关切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权状况,并注意到国际社会怀着极大的紧迫感,指出有必要向处于艰难过渡时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委员会特别注意以下文件:

(a) 1994年11月28日欧盟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明(A/49/751,附件);

(b) 1994年12月13日至15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七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决议(A/50/85-S/1995/152,附件二至七);

(c) 1994年12月19日至21日在巴林麦纳麦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最后报告摘要(A/49/815-S/1994/1446,附件);

(d) 1995年1月5日阿联在一次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定居点问题的第5451号决议(A/49/823-S/1995/11,附件);

(e) 1995年1月16日和17日在摩洛哥伊弗兰举行的伊斯兰组织会议圣城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建议(A/50/82-S/1995/135,附件);

(f) 1995年1月30日至3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1995/1至第1995/5号决议;

(g) 1995年2月28日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为巴勒斯坦人保健问题提出的呼吁;¹²

(h) 1995年3月15日至4月7日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参与中东和平进程的第39/3号决议；

(i) 1995年3月12日至14日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联在开罗举行的圣城问题国际讨论会最后公报；

(j) 1995年3月19日和20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级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公报(A/50/123-S/1995/228, 附件)；

(k) 1995年4月25日至27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委员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公报(A/49/920-S/1995/489, 附件一)；

(l) 1995年6月10日和11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级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发布的新闻稿(A/50/255-S/1995/504, 附件)；

(m) 1995年6月15日至17日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举行的七个主要工业国首脑会议的声明(A/50/254-S/1995/501, 附件二)；

(n) 1995年6月21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CM/RES. 1590(LXII)和CM/RES. 1591(LXII)号决议；

(o) 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通过的第1995/45和1995/52号决议；

(p) 1995年9月18日和19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发表的公报(A/50/466-S/1995/817, 附件)；

(q) 1995年10月14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权利司按照大会第49/62 A和

B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43. 委员会在其1995年工作方案中决定继续举办区域性讨论会和召开非政府组织会议,并根据现有的任务和预算拨款,主持编写调查研究报告和出版物的工作。象过去一样,委员会决定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士参与由委员会主持举办的所有活动,以促进双方进行建设性讨论,增进相互了解,并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过渡期间及和

平进程的最重要问题进行具体的和以采取行动为主的分析。

44. 委员会认为应当在其1995年工作方案中直接、持续地重视以下各项优先任务：

(a) 鼓励支持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及随后的实施协议，并密切注意该区域局势的事态发展和监测工作，以便推动达成的各项协议获得有效执行，并全面行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

(b) 调集和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其他捐赠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紧急救济和建设国家的国际援助；

(c) 鼓励就稍后阶段进行谈判的各项主要问题进行建设性审议和讨论，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和其他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基础上，促其获至最后解决办法。

1. 讨论会

45. 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已经为1995年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欧洲、北美洲、亚洲和非洲举办区域讨论会划拨了经费。委员会在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时决定不举办北美洲讨论会，把因此而节省的一些经费专门用来举办北美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委员会还决定将专供欧洲讨论会使用的资源用来举办关于巴勒斯坦行政、管理、财政需要和挑战的问题的讨论会。委员会还就鉴定在亚洲举办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的地点问题进行磋商。但是在本报告审查年度期间无法举办这项活动以及在非洲的一项活动。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46. 1995年3月20日至23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同时还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委员会十分感谢巴西政府决定提供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的开会地点。

47. 委员会派出的代表团成员包括：委员会主席兼代表团团长及会议主席Keba Birane Cisse先生(塞内加尔)；Inal Batu先生(土耳其)以及会议副主席Anatoli Maximovich Zlenko先生(乌克兰)；委员会报告员兼会议报告员Joseph Cassar先生

(马耳他)；以及Nasser Al-Kidwa博士(巴勒斯坦)。

48.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17名小组成员代表17个国家政府、联合国三个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16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讨论会和非政府专题讨论会。一些新闻媒体代表、大学和研究所的教授和学生也出席了会议。

49. 巴西外交部首席代理部长Adhemar Gabradian Bahadian先生在开幕式上发了言。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司长兼秘书长代表Laure Reanda夫人宣读了秘书长的贺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Keba Birane Cisse先生发了言。巴勒斯坦特使Musa Oudeh先生宣读了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贺电。

50. 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的主题是“支持和平进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贡献”。

51. 会议组织了三个小组。讨论的议题和小组成员如下：

第一组. 签订《原则声明》以来的新事态发展

Nabil Amr先生,巴解组织中央委员会成员,《生活新报》编辑

Ran Cohen先生,以色列国会成员,梅雷兹党主席

Hanna Safieh先生,巴西纳塔尔联邦大学教授,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成员

Uri Avnery先生,以色列新闻记者、作家、和平活动分子(巴勒斯坦驻巴西代表团临时代办Ibrahim Al Zeben先生宣读了)巴勒斯坦权利机构成员,SaebErakat先生的发言

第二组. 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挑战与建国的前景

Sari Nusseibeh先生,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和重建委员会成员,巴勒斯坦顾问小组主席

Luis Mesa Delmonte先生,古巴非洲和中东研究中心主任

Ivan Moreira先生,智利国会成员;

第三组.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和组织采取行动的新机会

(a) 经济援助与合作:政府和私人团体面临的新环境

Pedro Paulo Pinto Assumpcao先生,大使、巴西外交部中东部部长

Gustavo Marcelo Marquez先生,商人、阿根廷-阿拉伯商会成员

aber Omar先生,巴西皮洛塔斯大学经济学教授

(b) 非政府组织与巴勒斯坦对口组织的合作

Hussein Abdelkhalek先生,巴勒斯坦驻智利代表

Carlos Etchegpyhen先生,乌拉圭医生兼心理分析师,北达,科他大学访问学者

Jose Felix Ferreyra先生,阿根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c) 分散各地的巴勒斯坦人作出的贡献

Jose Elias先生,智利巴勒斯坦组织联合会主席;智利圣安德烈斯大学校长

Juan Abugattas先生,秘鲁圣马可斯大学哲学系教授

Tilda Rabi女士,阿根廷巴勒斯坦组织联合会主席

(d) 文化与媒体:新的合作的可能性

Juan Jose Salinas先生,阿根廷特兰姆新闻记者。

52. 在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中,与会者欢迎在中东和平进程方面出现的正面发展,以及自从1993年9月以来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之间达成的协议及随后的事态发展。他们认为《原则声明》是一项历史性突破,需要有关各方鼓起巨大的勇气,在整个国际社会的耐心强力支持下,可以实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他们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这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53. 但是,与会者十分关切达成的协议的执行工作一再推迟,因而造成了不安全感并使和平进程受阻。他们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建造和扩充居民点以及没收土地的活动,终止对领土的封锁,释放所有的巴勒斯坦犯人,并迅速采取行动开展《原则宣言》第二阶段的工作,包括西岸其他地区的以色列部队的重新部署工作和举行巴勒斯坦人选举。他们还呼吁以色列政府作为占领国,充分尊重其根据《日内瓦第四项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54. 他们谴责一切旨在破坏和平进程的暴力行动,不管以什么形式或来源,这种行动都会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造成许多伤亡。

55. 会议讨论了关于逐渐将责任转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面临的巨大挑战由于当前的政治和经济困难而更加巨大。会议强调国际上在所有领域——政治、经济和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对于在该区域实现和平至关重要。

56. 与会者呼吁捐赠国和世界银行加速交运答应提供的援助物品,这是促进发展的一项重要鼓励措施和促进和平的理想手段。他们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协调员在被占领领土内所作的努力,并欢迎秘书长决定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从维也纳迁往加沙。

57. 与会者鼓励尚未这么做的拉丁美洲国家政府同巴解组织建立正式关系,并给予驻在他们国家的巴解办事处以外交承认,以便简化和促进双方都需要的合作关系。

58. 与会者建议以拉丁美洲境内巴勒斯坦人和犹太人社区之间在传统上建立的和谐关系为基础,共同开展活动,以便促进相互了解,本着合作的精神,解决各种困难的问题。他们建议在拉丁美洲的双方社区及其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会议,审议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权利之类的敏感问题,并请委员会考虑召开这类会议。

59. 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非政府组织制订行动战略,对巴勒斯坦人的需要作出响应,并在这方面对各自的政府施加积极的影响力,他们建议应当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组织之间,在非政府组织责任所涉的所有领域建立直接的关系,并请非政府组织协助巴勒斯坦对口组织努力建设民间社会。

60. 请各非政府组织宣传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实际情况以及和平进程现况的可靠资料,包括通过国际电脑网以及在拉丁美洲设立中东新闻社分社的可能性,该新闻社应当包括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记者。

61. 有关这次活动的会议报告已作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印发。

(b) 关于巴勒斯坦行政、管理和财政需要及挑战的讨论会

62. 1995年6月28日至30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讨论会。委员会感谢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供的由委员会支配的设施及其在这次讨论会进行的合作。

6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遣了一个代表团,其成员包括:Kebe Birane Cisse先生(塞内加尔),主席;Ravan Farhadi先生(阿富汗),副主席;Joseph Cassar先生阁下(马耳他),报告员;Alimamy Bangura先生(塞拉利昂);

Nasser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委员会主席团分别以各自所负的任务成为讨论会主席团成员。

64. 出席讨论会的有20名小组成员,50个国家政府、9个联合国机构和4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65. 讨论会的节目一开始便是关于“巴勒斯坦的行政、管理和财政需要及挑战”的全体会议。各捐赠国和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及联合国各部、机构和机关的代表发了言。

66. 最后举行了四次圆桌讨论会,由专家主持讨论了下列议题:

- (a)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行政需要和挑战:公共部门的重建和发展需要;加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体制能力;建立法律架构;中央和地方一级的行政组织;有效调集资源

Shibley Telhami先生,华盛顿布鲁金斯学会(会议主席)

Ibrahim Al Daghma先生,法律咨询和法律部部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Samir Huleileh先生,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和重建委员会

Yair Hirschfeld先生,经济合作基金会总干事

海法大学资深讲师

Alfons Calderon Riera先生,巴塞罗纳企业管理助理教授

Amin Baidoun先生,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国际合作总干事

- (b) 打好公共财政管理的基础:建立预算编制、会计和审计;发展有效的内部税收制度;建立公共财政投资系统;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制订关于透明度和责任制的条件

Stephen B. Peterson先生,哈佛大学哈佛国际发展研究所(会议主席)

Fouad H. Beseiso先生,巴勒斯坦货币局局长

Atef Alawneh先生,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财政部副部长

Muna H. Jawhary女士,伦敦/耶路撒冷经济师--顾问

Georges Capdeboscq先生,巴黎法国国家审计院参事

Gilles Johanet先生,巴黎法国国家审计院参事

Abdel Hamid Bouab先生,联合国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公共财政和企业管理处主管

(c) 支持发展巴勒斯坦市政和公共事业改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保健、教育、通信、能源、供水、公共运输；改善提供公共服务的条件

Francis Dubois先生(会议主席)

Mustafa Abdel Nael Natshe先生, 希布仑市长

Ghassan El-Shakah先生, 纳布卢斯市长

Hussein Al-A'raj先生,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地方政府部副部长

Sameer A. Abu-Eisheh先生, 纳布卢斯Al-Najah大学工学院院长

(d) 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建立体制能力：建立公共人事制度和结构(包括关于公共服务的法律架构)；提高所有管理级别的培训能力；促使妇女参与所有级别的管理工作

Robin Poppe先生, 都灵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建立国家能力方案专员(会议主席)

Shibley Telhami先生, 华盛顿布鲁金斯学会

Bishara A. Bahbah先生, 哈佛大学中东协会和经济政策研究所副主任

Musa D. Ghosheh先生, 西岸就业局局长

Alain Claisse先生, 巴黎大学公共法律教授

George Jadoun先生, 都灵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巴勒斯坦培训站技术方案管理
员

67. 出席讨论会的人分析和讨论了该地区的最新发展及和平前景, 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迫切需要迅速予以改善, 以便为和平努力打下坚实基础的问题。专家们严肃地分析了各有关领域的当前和未来的需要, 并提出了应付当前情况的建设性建议, 以便在过度期间及其后促使巴勒斯坦经济得到持续发展。讨论会的最后报告由委员会主席以书信形式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A/50/278-E/1995/114), 以便分发给理事会各成员。讨论会还将它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出版物印发。

2.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68.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9/62A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继续同各区域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扩大接触。在1995年期间举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政府组织专

题讨论会,同时还举办了讨论会,此外还有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以及欧洲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席会议。委员会指出非政府组织看到在签定了《原则声明》和其后的执行协议以后出现了新的局面,继续努力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和支持。委员会肯定了非政府组织对于国际社会为巴勒斯坦人民所作的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并且认为它们的支助在过渡期间显然十分重要。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

69. 1995年3月20日至23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同时还举行了讨论会(参看第46至61段),会议的议题同样是“支持和平进程--拉丁美洲的贡献”,进行了圆桌讨论会并通过了最后文件。

70. 此外,还特别为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两次讨论会,主题如下:“调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非政府组织积极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并建立网络”和“非政府组织为发动公众舆论、促使公平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展开的活动--审查自从1990年举行第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专题讨论会以来所采取的行动及今后的活动”。委员会指出,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已经采取有关步骤,加强各组织之间的区域协调,并且选出了新的协调委员会。

(b) 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区域专题讨论会

71. 联合国第十二次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于1995年6月19日至21日在纽约举行。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合作举办了此次讨论会。1995年2月27日和28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欧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与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的筹备会议制订了一项方案。而此次讨论会也是按照这项方案而召开的。

72. 委员会派遣一个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代表团成员包括委员会主席兼代表团团长Keba Birane Cisse先生(塞内加尔);委员会副主席Bruno E. Rodriguez Parrilla先生(古巴);Ravan Farhadi先生(阿富汗);委员会报告员Joseph Cassar先生(马耳他);M. Nasser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73. 出席讨论会的有73个非政府组织、其中23个是观察员、18个专题讨论小组专家和讲习班主讲人、11国政府和两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74. 专题讨论会的主题是“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和巴勒斯坦问题”。出席专题讨论小组的主题和全体会议的专家如下：

(a) 向和平挑战：障碍和机会

(一) 耶路撒冷和定居点

伯利恒圣经学院讲师兼东耶路撒冷浸礼会讲坛讲师Alex Awad牧师

耶路撒冷其他资料中心创始人兼主任Michael Warshawski先生

(二) 难民的状况

贝鲁特, Najdeh, 协会执行主任Leila Zachariah女士

(三) 确保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

律师、人权活跃分子兼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资料中心创始人之一Avigdor Feldman先生

(b) 朝自治迈进，促进文明社会

(一) 建立文明社会

律师、人权活跃分子Raja Sourani先生

(二) 提出妇女所关心的问题

东耶路撒冷妇女研究中心主任兼创始人之一Suha Hindiye-Mani女士

(三) 促进社会发展

临床心理学家兼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咨询中心代理主任Shafiq Masalha先生

(c) 非政府组织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不断支持

红新月社主席Haider Abdel Shafi博士

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主席Larry Ekin先生

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副主席Maria Gazi女士

75. 讲习班讨论以下议题：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定居点；耶路撒冷的现状；保证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巴勒斯坦妇女动员起来；促进文明社会；发展：以人为首；过渡时期劳工。

76. 专题讨论会圆满地进行了辩论和讨论,它也是一个机会,使北美洲的非政府组织得以协调和加紧其努力与活动,在各个领域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选出一个新的北美洲区域协调委员会,就作出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并确保与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合作。专题讨论会报告将作为该司的出版物发表。

(c) 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会议

77. 第十二次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和第九次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于1995年8月29日至9月1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以联席会议形式召开。

78. 出席会议的有26个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讲习班主讲人,还有51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中21人以观察员身分与会。出席会议的还有37个政府的代表、10个联合国机构和机关,3个政府间组织、5个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和1个巴勒斯坦的代表团。

79. 委员会派遣一个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代表团成员包括委员会主席兼代表团团长Keba Birane Cisse先生(塞内加尔);委员会副主席Ravan A.G.Farhadi先生(阿富汗);委员会报告员Joseph Cassar先生(马耳他);Alyaksandr Sychou先生(白俄罗斯)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Nasser Al-Kidwa先生。

80. 1995年2月27日和28日在纽约召开的筹备会议上,委员会同国际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和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的成员磋商,制订了会议纲领。联席会议的中心主题是“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决议的执行”。

81. 奥地利外交部秘书长 Wolfgang Schallenberg 先生代表奥地利政府主持了会议的开幕式并欢迎与会者。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 Giorgio Giacomelli 先生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Cisse 先生以主席身份发言。巴解组织主席兼巴勒斯坦当局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代表Mohieddin Massoud先生宣读了阿拉法特的祝词。国际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主席Don Betz先生和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副主席 Maria Gazi 女士也发了言。

82. 应邀参加会议的专家在五个专题小组发言,然后进行讨论。第一个专题小组讨论的题目是“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和巴勒斯坦问题”,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 **Ilter Turkmen** 先生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Nasser Al-Kidwa** 先生发了言。

83. 第二个小组所讨论的题目是“当前的政治局势”。以下的人发了言:俄罗斯联邦副外交部长 **Victor Possouvalioug** 先生;巴勒斯坦当局体育和青年事务部 **Azimi Shuibi** 先生;以色列议会议员兼阿拉伯民主党主席 **Abdulwahab Darawshe**先生;记者兼以色列促进以巴和平理事会创始人之一 **Haim Baram**先生;比尔宰特大学物理学和数学教授兼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成员 **Tayir Arouri**先生。

84. 第三个专题小组所讨论的题目是“最后和平解决的要素与和平障碍”。关于各个副主题的发言如下:美国近东难民援助处副主任 **Ibrahim Matar** 先生就耶路撒冷和定居点的问题发言;加拿大安大略皇后大学社会学教授兼巴勒斯坦参加多边和平谈判难民工作组代表团成员 **Elia Zureik** 先生;巴解组织回返者事务部总干事 **Zakaria Abderahim** 先生就难民和回返权问题发言;以色列议会议员兼促进和平与平等民主阵线领袖 **Hashem Mahameed** 先生就以色列违反按《原则声明》所承担的义务的问题发言。

85. 第四个小组所讨论的问题是“巴勒斯坦的最新情况”,其中包括关于巴勒斯坦人的实地社会问题和生活条件的情况介绍。**Taysir Arouri** 先生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发了言。巴勒斯坦当局卫生部 **Imad Tarawiyeh** 博士就卫生有关问题发了言。巴勒斯坦当局教育部文化事务主任 **George B. Sahhar** 先生就教育和儿童问题发了言。比尔宰特大学社会学和人类学讲师兼妇女研究方案协调员 **Eileen Kuttab** 女士就妇女问题发了言。

86. 第五个小组研讨了“建立非政府组织网络—非政府组织的行动战略”。这方面的发言如下:巴勒斯坦当局国际合作和规划部部长 **Fathi Darwish** 先生;联合国达勒姆大学中东政治问题讲师 **Emma Murphy** 女士;智利圣安德烈斯大学校长兼巴勒斯坦组织联盟主席 **Jose Elias** 先生;促进阿拉伯—英国了解理事会 **John Gee** 先生;国际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主席 **Don Betz** 先生;欧洲非政府组织主席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副主席 **Maria Gazi** 女士;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协调

委员会主席 Larry Ekin 先生。

87. 除了专题小组讨论之外,还为有兴趣制订面向行动的具体建议的与会者举办若干讲习班。讲习班的议题均与专题小组的议题有联系。此外还安排了一次电子技术的示范。

88. 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通过了一份公报,其中它们欢迎由于历史性的《原则声明》中东和平过程已有了积极的发展。它们还极为关注地指出,多次延迟实施协议的文字和精神对实现公正持久和平构成威胁,它们迫使以色列按时履行其承诺。它们又重申,以色列作为占领国仍应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直到巴勒斯坦人民取得充分的主权。

89. 公报又进一步指出,非政府组织的承诺重点仍然是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公报呼吁委员会在耶路撒冷或该地区的另一个地点召开一次非政府组织会议,以表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

90. 非政府组织重申,与耶路撒冷、定居点和回返权利有关的问题对公正持久和平的实现极其重要。它们表示反对以色列采取行动,事先限定会谈的最后结果,并呼吁非政府组织一致努力宣传侵犯巴勒斯坦人权的事件,以及在这些受关注的事项上向政府进行游说。在这方面特别提到政治犯正被监禁的问题;关闭和胁迫巴勒斯坦机构;为破坏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的工作而施加限制,多次封锁东耶路撒冷。非政府组织促请以色列保证人和货物安全通过加沙和西岸之间的通道。

91. 公报还进一步呼吁收容巴勒斯坦难民的国家保护和尊重他们的权利,并呼吁非政府组织包括巴勒斯坦基层组织为难民采取更多行动。

92. 公报赞扬巴勒斯坦地方性非政府组织的努力,并指出加强这些组织会确保文明社会的发展,并呼吁与巴勒斯坦当局合作,更多参加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公报还呼吁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与以色列非政府组织进行更大的合作。

93. 最后,公报强调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必须继续与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发展关系,以期在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起最大作用。

94. 会议报告将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发表。

3.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95. 委员会强调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作为研究、监测以及编写关于所有巴勒斯坦问题的研究报告和收集及散发有关资料的中心,应可作出重要贡献。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委员会协商,继续执行其出版物方案。

96. 委员会认为,权利司所发表的研究报告、公报、资料说明、报告及其他材料应将重点放在委员会于1995年设法处理的优先问题上,以期在这个重要的阶段加强其效用。

9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响应对有关资料提出的要求,并编制和传播下列出版物:

(a) 每日公报,其中载有委员会、其他联合国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关心巴勒斯坦问题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行动;

(b) 每月记事, 登录阿拉伯文、英文和希伯来文报刊中所报道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件,以供委员会使用;

(c) 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报告;

(d) 定期汇编和平过程所产生的文告、声明、文件和其他材料;

(e) 1994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的汇编;

(f) 为庆祝1994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团结日而出版的特别公报。

98. 委员会并注意到该司与委员会主席团密切合作,继续执行其研究方案以及编写两份研究报告(一份是关于耶路撒冷,另一份是关于定居点)和资料说明。

4.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99. 委员会注意到,该司同秘书处的有关技术事务处合作,已完成了委员会所要求并经大会核可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电脑信息系统(巴勒斯坦信息系统)的初步阶段的建设工作。委员会注意到,若干用户可以通过巴勒斯坦信息系统的电子报告版服务取得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及有关问题的决议和选定的联合国报告、公报及其他文件。该司已选定适当的文本管理软件,并作进一步的工作扩大文件的收集,以及设计各种数据库包括组成巴勒斯坦信息系统的各种数据库。委员会强调巴勒斯坦

信息系统对委员会和联合国的工作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很重要和有用；委员会要求加紧努力，使该系统全面运作及视情况需要作进一步的扩展。

5.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00. 1994年11月29日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1994年全世界许多其他城市也庆祝该国际日，详情见该司印发的特别公报。

101. 借着庆祝国际日的时机，举办了一个展览，题为“巴勒斯坦的形象”。展览由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总部观察员代表团提供，在委员会的赞助下举行。

六、新闻部按照大会第49/62C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02. 新闻部继续以英文和法文提供关于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包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总部举行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会议的新闻报道。除了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一次会议以英文提供新闻报道外,委员会在总部以外地方举行的会议、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均以英文和法文提供新闻报道。一则新闻稿载有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声明,已以英文和法文发布,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活动的五则新闻稿以英文发布。

103. 新闻部在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合作,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帮助传媒搞宣传及作其他安排。

104. 《联合国纪事》季刊继续全面报道巴勒斯坦问题,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行动和特别会议、专题讨论会及讨论会的报道。

105. 新闻部公众询问股在1994年9月至1995年8月期间应要求向各方提供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共323次。同期,该部的团体参观股为参观联合国的各种公共团体安排了7个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简报。此外,总部的导游在向游客介绍联合国时也讲到这个问题。

106. 新闻部继续散发其出版物,包括《中东和平的先决条件:以色列—巴勒斯坦对话》。该份出版物是根据新闻部与丹麦政府于1994年6月在埃尔西诺合办的巴勒斯坦问题记者国际聚会的记录。新闻部还继续发行关于同一题目的电影“联合国的重点”。

107. 1994年9月至1995年9月,新闻部分发股通过互连网(INTERNET)及其他电子网络向世界226个要求者发放了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63种材料。这些材料包括秘书长的声明和电文、在马德里、纽约、里约热内卢等地举行的聚会、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的新闻稿,均以英文和法文散发。

108. 新闻部的新闻机构司摄制了一个4分半钟长的录像带,名为“巴勒斯坦:五十年”,已发放给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新闻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图书馆,此外还在秋季摄录了几个“联合国在行动”的短片,内容是关于水资源管理、柑橘的加工、巴勒斯坦人警队,等等。

109. 新闻部无线电事务科在其新闻及无线电时事节目中以正式语文和非正式语文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方面和有关事项。题目包括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各专门机构,如开发计划署和卫生组织与巴勒斯坦人民有关的工作。此外,无线电事务科还制作了若干专题节目,专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例如:“巴勒斯坦/以色列:新的和平机会”。这个节目以西班牙语制作,并译成葡萄牙语;“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以英文制作,并译成几种语文;“中东巴勒斯坦问题”以法语制作。所有节目在世界各地分发。

110. 该部的录像事务科摄制了“联合国在行动”/有线电视新闻网世界报道片段,题目如下:杰里科巴勒斯坦广播公司;巴勒斯坦人警察部队的训练;巴勒斯坦妇女在西岸开始经商;杰里科的农业: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香蕉种植场。

111. 1994年2月8日,非政府组织科为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次简报会,题为“巴勒斯坦的经济发展:联合国的作用”,主讲人为开发计划署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高级方案顾问弗朗西斯·杜布瓦先生。

112. 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全球性网络继续向大众传媒、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众散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新闻中心编制和散发新闻稿通讯、新闻稿和其他资料材料以及定期向媒体代表作简报。为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新闻中心发挥作用向当地报章广泛散发和发表秘书长的电文。在国际日那一天,布拉格新闻中心参加了一个由捷克非洲与阿拉伯友好协会举办的公开会议。拉巴特新闻中心举办一个特别展览。1995年,马德里新闻中心为新闻部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新闻发展领域的援助研讨会提供支助服务。巴黎新闻中心应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请求,为1995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研讨会提供后勤支助。此外,新闻中心网络继续向联合国总部发送有关剪报及其他媒体反应,使联合国高级人员跟上当前公众舆论。

113. 1995年3月29日至31日,新闻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在西班牙外交部与阿拉伯世界合作研究所的支持下,在马德里举办了一个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新闻发展领域的援助的研讨会。28个从事媒体工作的巴勒斯坦人与国际媒体组织、训练机构和基金会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通过了旨在加强巴勒斯坦媒体能力的建

议。

114. 1995年10月7日至11月22日,新闻部在总部组办了一个训练方案,向由8个从事媒体工作的巴勒斯坦人组成的团体提供训练,以加强参加者作为新闻媒体人员的专业能力。

七、委员会的建议

115. 1995年是联合国五十周年,世界领袖在此一历史时刻庄严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及其对它们的承诺。他们表示决心让联合国在促进世界各地人民之和平、发展、平等和正义及了解方面,将以新的活力和效力进行工作。他们还重申所有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同时虑及在殖民或其它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的特殊情况。为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这些崇高目标而在20年前成立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保证为追求此一目标而加倍努力。

116. 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于1993年9月签订的《原则宣言》,为寻求中东和平创造了一个戏剧性的转折点,导致在当地出现一个新的现实,使巴勒斯坦人民可以在走向独立的道路上迈出第一步,并为这个区域各个人民之间的合作制造了新的机会。与此同时,和平程序依然脆弱,充满危险。但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过去一年之中,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继续在进展,尽管一再的延误和暴力行为给双方带来许多无辜牺牲者并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和谴责。委员会在欢迎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临时协定》的同时,表示承诺继续并加紧其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在过渡进程期间的支持。

117.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方面负有永久责任,直到取得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委员会再次强调,联合国作为国际合法性和动员与提供国际援助的监护者,参与这个和平程序是和平努力出现圆满成果所必不可少的。委员会作为大会处理巴勒斯坦问题而设立的机构,深信其本身的作用,在过渡期间内依然有用和有必要,直到达成圆满的最后解决。

118. 委员会重申此一解决必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色列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它阿拉伯领土,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利。委员会还深信,在过渡期间,以色列必需承认并尊重其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作为占领国的义务。在此一原则立场保持坚定的同时,委员会继续在其途径和工作方案方面作出调整,以便具体地协助促进各项协定的执行,协助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援助。委员会再度请大会确认其作用的重要性,并重申对其任务的大力支持。

119. 委员会表示高度感谢那些支持其工作并以提供场地和参与辩论来促进委员会主持下举行的事件安排的各个国家。委员会认为,鉴于新的情况及其工作方案中反映的委员会的积极立场,所有国家现在都应确认委员会,作为对话、分析、专门知识的交换,动员舆论和行动以支持和平努力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其社会经济发展等等的论坛,可以作出宝贵的贡献。委员会认为扩大其成员以包括支持其目标但至今未参与其工作的国家,将大大增强联合国在此一重要阶段促进和平的贡献。

120. 委员会认为其关于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讨论会特别有用,因它汇聚了有关领域的专家,包括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以及各捐助国、联合国各部、机构和组织、在实地积极参与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团体,并将在这方面继续努力。鉴于《原则宣言》和其后执行协定所造成的当地新局势,并铭记巴勒斯坦当局为建立有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所采取的需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的种种措施,委员会认为应尽早在巴勒斯坦当局管辖下的领土上进行委员会主持的一项工作,以处理过渡时期的各个方面。

121. 委员会还强调其触媒作用的价值。它使关注巴勒斯坦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会集一起并形成网络,促进团结活动并提供具体援助。委员会打算在与巴勒斯坦当局合作下,继续促进非政府组织赞助者为满足过渡时期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要所作的贡献。在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尤其是捐助国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日益关注并参与委员会主持下安排的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同时,委员会打算明年继续在各地召开会议。委员会将继续努力组织这些会议,使其取得最大的效益,并与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合作,以期建立有效的后续机制,鼓励非政府组织、尤其是主要面向人道主义和发展目标及方案的非政府组织的更广泛、更积极的参与。

122. 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作为一个研究、监测、编写研究报告、收集和传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资料的中心的重要贡献。委员会请该司与委员会协商,继续执行其出版方案,并特别注意就所涉问题尚待进行最后地位谈判的问题,编写研究或更新现有的研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信息系统所作的进展,即收入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网络的有关活动的资料,以及其他的信息材料,包括有关和平进程的文件。忆及该司根据大会要求在1978年设立并于

1982年升级,其任务在其后的各项决议中不断重申与扩大。委员会请秘书长按照那些决议保持该司的政治结构和组成,并向该司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使之履行其任务。

123. 委员会继续认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节目非常有助于国际社会了解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和整个中东局势。委员会相信该节目对创造有利对话和支持和平进程的气氛正作出有效的贡献。该节目除继续支持为缔造和平而进行的对话之外,还应关注并反映巴勒斯坦人民新的经历的现实情况,为巴勒斯坦新闻媒介的发展提供援助,继续宣传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

124. 委员会将在履行其任务方面继续努力以取得最大可能的效率,并根据发展情况调整工作方案,以继续为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而持久的解决这一共同的联合国的目标作出最大可能的贡献。

注

¹ 根据大会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的规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

³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2/35);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3/35);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4/35和Corr. 1);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5/35);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6/35);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7/35和Corr. 1);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8/35);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9/35);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0/35);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1/35);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2/35);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3/35);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4/35);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5/35);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6/35);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7/35);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8/35);同上,《第四十

九届会议, 补编第35号》(A/49/35)。

⁴ A/AC.183/1995/CRP.1。

⁵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有: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卡塔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 还有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解组织代表巴勒斯坦, 也是观察员。

⁶ 工作组的成员如下: 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几内亚、圭亚那、印度、马耳他、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巴勒斯坦(由代表直接有关的人民的巴解组织代表)。

⁷ 见S/1995/151。

⁸ 见S/PV.3505(续会)。

⁹ S/1995/366。

¹⁰ S/1995/367。

¹¹ S/1995/394。

¹² WHO/16。

- - - - -

96-02486 (c) 050396 050796 210596